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選舉董事長、監事會主席；
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之成員變更；
聘任高級管理人員；及
委任證券事務代表**

董事會宣佈：

-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正式通過；
- 仝小飛先生獲選為本公司董事長，陳曉寧先生獲選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 董事會審議通過了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之成員變更的決議案；
- 董事會審議通過了聘請高級管理人員的決議案；及
- 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委任公司證券事務代表的決議案。

一.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通告已寄發予所有股東，當中所載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6,322,070股，包括80,073,400股內資股及96,248,670股H股。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決議案。故此，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獲提呈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176,322,070股。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並根據本公司所收集的經填妥及簽署的投票表格計算出下述表決結果。

以下所載決議案與通告中所載內容一致。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概約%) ^(附註2)		
		贊成	反對	棄權
1.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有關選舉以下人員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之各決議案，各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生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落實其酬金；			
1.1.	全小飛先生	83,379,200 (99.98%)	15,900 (0.02%)	0 (0%)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概約%) ^(附註2)		
		贊成	反對	棄權
1.2.	蔣磊先生	83,395,100 (100%)	0 (0%)	0 (0%)
1.3.	倪華東先生	83,395,100 (100%)	0 (0%)	0 (0%)
1.4.	黃衛宏先生	83,395,100 (100%)	0 (0%)	0 (0%)
1.5.	吳曉光女士	83,395,100 (100%)	0 (0%)	0 (0%)
1.6.	李勇先生	83,395,100 (100%)	0 (0%)	0 (0%)
1.7.	郝梅平女士	83,395,100 (100%)	0 (0%)	0 (0%)
2.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有關選舉以下人員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會」)監事(「監事」)(非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之各決議案，各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生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落實其酬金。	/		
2.1.	陳曉寧先生	83,395,100 (100%)	0 (0%)	0 (0%)
2.2.	姜阿合先生	83,388,700 (99.99%)	6,400 (0.01%)	0 (0%)
2.3.	黃震先生	83,395,100 (100%)	0 (0%)	0 (0%)

附註：

- (1) 由於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已獲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以超過半數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2) 投票百分比乃按照親身或由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即仝小飛先生、蔣磊先生、倪華東先生、黃衛宏先生、吳曉光女士、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即陳曉寧先生、姜阿合先生、黃震先生、趙樂飛先生及張莉女士。

二. 選舉董事長、監事會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仝小飛先生獲選為本公司董事長。

於同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陳曉寧先生獲選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全體董事、第四屆監事會全體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誠摯的謝意，以及對第五屆董事會全體董事、第五屆監事會全體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表示衷心的歡迎。

三. 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之成員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公司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之成員變更的如下決議案：

戰略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仝小飛先生、蔣磊先生、倪華東先生、郝梅平女士和李勇先生為戰略委員會委員，其中董事長仝小飛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李勇先生、仝小飛先生、黃衛宏先生、吳曉光女士和郝梅平女士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吳曉光女士、郝梅平女士和李勇先生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光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更名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鑒於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規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第五次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更名為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決議案，即日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郝梅平女士、仝小飛先生和李勇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郝梅平女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四. 聘任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仝小飛先生獲聘任為本公司總經理，馬志斌先生、倪華東先生、吳文超先生獲聘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黃衛宏先生獲聘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五. 委任證券事務代表

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委任南穎女士擔任公司證券事務代表。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仝小飛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仝小飛先生及蔣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倪華東先生及黃衛宏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吳曉光女士、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